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0日分别以邮件、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田新甲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收购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为践行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寓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中长期战略规划，进一步推动公司进行产业转型升级，2016年7月6日，公司与北京奥普科星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普科星”）及其自然人股东签订了《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目前公司完成对奥普科星的尽职调查，公司拟出资 1,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奥普科星股东王维存持有的 20%股权，同时向奥普科星拟增资 5,000 万元，其中 632.65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至 1632.65 万元，4,367.35 万元计入奥普科星资本公积，此次收购和增资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奥普科星 51%的股权。上述事项公司与奥普科星分别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增资扩股协议》、《股权收购协议》。

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：奥普科星实现 2016 年下半年及 2017 年度经营目标（奥普科星承诺：2016 年度下半年（7 月至 12 月）实现销售订单 10,000 万元，扣非后税后净利润 1,000 万元至 1,500 万元人民币；2017 年度实现销售订单 40,000 万元，扣非后税后净利润 3,000 万元至 4,800 万元人民币）。公司应按照

奥普科星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税后净利润的 10-15 倍为对价收购薛道荣、王
维存所持奥普科星 49%股权。

经表决：赞成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